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6)。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时间、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 4.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6年2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

8.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100 |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该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被授权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6年2月10日8:30-11:30、14:00-17:00
-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333383
-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法人股东开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派的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明原件、股东银行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先委托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银行卡原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王向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kyk@wtp.cninfo.com

6.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扫描、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决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查阅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姓名: 股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 投票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100 | (关于202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说明:同意/反对/弃权/累积投票/弃权 | 同意 反对 弃权 |

备注: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授权,受托人可弃权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格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选中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扫描、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4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4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辽三路56号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朱健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8人,代表股份227,162,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719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218,633,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621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7人,代表股份8,498,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8,498,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07人,代表股份8,498,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70%。

(三)会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1.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议案表决结果:
(1)《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219,583,33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5%;
1.02.候选人:选举王丽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股份数:919,79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2)《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29,591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615%;反对6,847,5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4%;弃权54,690股(其中,因未投票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1%。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公告之相关内容。

三、律师出席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晨、李尧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议事程序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10月9日,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026,126,939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3.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2月3日收到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关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融资及增持山东黄金A股股票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通知》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维持持有A股股票数量减少,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2月3日,因前述原因导致黄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47,611,978股。自2025年10月10日至2026年2月3日黄金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33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金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76,806,86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4.18%。

山东黄金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山东黄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及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不变。

故山东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26,126,939减少至1,981,843,961股,合计持股比例由43.96%减少至42.09%,适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持股数(股) | 变动前持股比例(%) | 变动后持股数(股) | 变动后持股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期间 | 资金来源(货币种类) |
|------------------|---------------|------------|---------------|------------|-------------------|---------------------|--------------------|
|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主体: | | | | | | | |
| 山东黄金集团 | 1,520,087,028 | 35.14 | 1,576,806,860 | 34.18 | 增持/回购/减持/可转债转股/质押 | 2025/10/10-2026/2/3 | 自有/自筹/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其他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88,372,049 | 5.82 | 288,372,049 | 5.82 | | | |
| 山东黄金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 102,941,980 | 2.23 | 102,941,980 | 2.23 | | | |
| 山东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有限公司 | 31,467,357 | 0.68 | 31,467,357 | 0.68 | | | |
| 山东黄金(北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 3,267,046 | 0.07 | 3,267,046 | 0.07 | | | |
| 合计 | 2,026,126,939 | 43.96 | 1,981,843,961 | 42.09 | | | |

注:1.上表中“变动前持股数”为截至2025年10月9日前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持股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

2.上表中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形,均由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形。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黄金集团按照已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相关增持行为与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进入换股期后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山东黄金集团持股数量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三)截至目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间;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间,可交换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换股及具体换股数量、换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计划实施进展,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情况,并根据后续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4日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兴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公告日:2026年3月3日
●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4日
●最后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
截至2026年2月26日公司可赎回“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
●最后转股日:2026年3月3日
“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本次赎回和转股: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交易。
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2026年3月3日收市后,“兴发转债”将停止转股。
(七)摘牌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兴发转债”将自2026年3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兴发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利息收入所得税,征收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实际到账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5389元(税后)。上述所得税将由一各负责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由各负责机构所在地税务部门支付。如各负责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法律责任由各负责机构自行承担。
2.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申报,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含税)。
3.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5年第5号)规定,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兴发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照税前金额发放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6699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和转股提示
(一)截至2026年2月4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0个交易日),2026年2月26日“兴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13个交易日),2026年3月3日“兴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兴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兴发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赎回“兴发转债”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即2026年3月3日)收市后,本次实施的“兴发转债”将全部赎回,停止交易和转股,赎回100.6699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每张赎回后,“兴发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兴发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月4日收盘价)为133.584元/张)与赎回价格(100.6699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指定王万强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期间不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指定公司董事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截至本公告之日,王万强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不得超过三个月,公司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因此,自本公告披露日起,董事长王万强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不影响实际履职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特此公告。

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319-2068828;
传真:0319-2068666;
电子邮箱:000937@zjny.com.cn
联系方式:河北省邢台市中兴西大街191号。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郭隼鹏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郭隼鹏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郭隼鹏先生辞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职务,自即日起生效,郭隼鹏先生自即日起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郭隼鹏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郭隼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辞职后,郭隼鹏先生将继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9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等事项相关规定。
郭隼鹏先生担任上市公司副经理期间履职尽责,勤勉敬业,公司董事会对郭隼鹏先生担任公司副经理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积极贡献,推动公司坚定践行高质量发展理念所付出的辛勤努力,作出的重要贡献,致以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备查文件
1.郭隼鹏先生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7日成功发行了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5中山公用SCP02,债券代码:012581882,以下简称“本期融资券”),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为180天,票面利率为1.69%,兑付日为2026年2月4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6年2月4日,公司已按时完成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本息兑付总额共计人民币504,167,123.29元,其中兑付本金500,000.00元,兑付利息4,167,123.29元。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期融资券的兑付公告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四日